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0.98 亿元，该等担保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度除对子公司外，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严格履行了担保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